

《豪爽女人》谁不爽？

张娟芬

——社运观点的情欲对话

从「聊备一格」到「必备一格」

虽然还不到盖棺论定的时候，但是这个刚刚过去的一九九四年，势必将在台湾妇运史上占有一个特殊的位置。首先，就言论空间而言，性别论述的出现虽非始自去年，但逐渐进驻主流媒体、取得更多版面、出现频率增加、写手增加，议题更宽广也更细致等等，都是明显的趋势。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从前这些文字多以自由投稿的散论形式呈现，近年则专题、专栏或系列文章逐渐增加，这说明了性别议题也在媒体的编辑企划过程中受到较多的重视，从「聊备一格」变成「必备一格」——不过，当然，还是与女性人口不成比例的「一小格」。其次，就社会空间而言，一九九四的上半年有邓如雯及连续爆发的数起校园骚扰案件，「五二二女人连线反性骚扰大游行」也让

妇运建立了初步的女人动员网络；下半年，民法一〇八九条「父权优先原则」，经大法官会议解释为「违宪」，也为推展多年的民法修正运动注入强心剂。

除了妇运空间的开展之外，一九九四年的重要性，还在于出现了不同立场的女性主义论述。围绕着何春蕤的《豪爽女人》，几位女性主义、文化评论者纷纷撰文，论战从《豪爽女人》出版的初秋延烧到入冬；也许敏感人士正在偷偷猜测着妇运内部「分裂」或「内讧」的可能，但我的感受却恰好相反。以前我们常说「女性主义不只一种」、「女性主义是复数名词」，现在，我欣喜于这个借由内部对话来展现理论丰富性的时机，终于来临了。

不过从此书出版至今，我也必须坦承我的失望。就我所知的，陆续出现的书评包括林芳玫（94.10.13，《中时》）、胡锦媛（94.11.13，《中晚》）、傅大为（当代104期，该文前半并曾刊于94.11.7，《自早》）、邱贵芬（94.11.27，《中晚》）、朱元鸿（94.11.21，《自早》）、猪哥无卵（94.11.21，《自早》）、洪金珠（94.11.24，《中时》）、张展源（《当代》106期）、郭力昕（95.2.13-14，《中时》）；然而我所期待

的论点却始终没有出现。如果关于《豪爽女人》的讨论只负面的夹缠于「多重性伴侣」、「性爱二分」、「压抑／解放」等话题上，那议题不仅无所开展，甚至有力量自我抵销的危机。郭力昕和傅大为都提到，《豪爽女人》之所以值得一评是因为它不只是运动策略；但我却认为，正有意识的讨论，将从社运观点来讨论此书的论述策略、评估此书的运动意义，并且正面的补充《豪爽女人》之不足，或提出替代的方案来。

说「收编」太沉重

就用「收编」的问题做一个例子吧。许多人都已经指出「性」话题煽情又耸动，向来为媒体所爱用；谈「女人的性」，更容易被资本主义里的消费女体逻辑所收编。对这种说法，我的第一个疑问是：「收编」的定义是什么？郭力昕以「皇冠决定长期出何春蕤的书」作为《豪爽女人》被收编的证据，是对台湾出版界近年来的变化缺乏观察。过去出版社各有各的形象与路线，运动气息浓烈的书若非自立、前卫，就是唐山、桂冠。然而这几年来，包括张老师、皇冠、正中在内的几个出版社，或者转型、或者朝向综合型出

版社的目标改换体质；如今要描绘出版界的意识形态地图，已非昔日一刀劈下、「楚河汉界」的景况了。何春蕤也不是皇冠继琼瑶、三毛、张曼娟以后力捧的女作家。

给皇冠出书不足以当作被收编的证据，书卖得好也不足以当作被收编的证据。从社运的角度看收编的问题，不应该轻率的把「受到媒体关注」解释为被收编，应该问的是，我们的主张是否不打折扣的透过媒体传播出去了？如果是，那就是运动的初步成果，因为取得了主流的资源为社运所用。当然读者不免误读、简读，但我们本来就不应妄想论述会使人「即刻开悟」；争夺诠释权原就是一场不眠不休的战役，我们没有理由因为怕被收编而自行封喉。「收编」确实是社运应当不断反省、不断自我检验的重要课题，但是不能出于洁癖。何春蕤在书中已经指出，不说「情欲自主」而用「性解放」，正是因为温和模糊的「情欲自主」易被保守势力曲解为「我要自主，所以要守身如玉」；这个例子可以说是何春蕤对于主流的收编伎俩并非毫无所觉，说《豪爽女人》被主流收编，这个指控是不是太沉重了点？

我的第二个疑问则是：如果论者认为《豪爽女人》的反收编策略无法奏

效，那么替代方案是什么？怎样才会生效？主流消费女体的逻辑是很强悍强韧的，我同意；要谈「女性的性」必须很小心，我也同意，而且我认为何春蕤已经做到了这一点。但我们也不要忽略了，主流的保守势力也一样强悍强韧，不谈「女性的性」一样有屈服、默许、被消音、被定义的危險；因此光是空泛的挑剔《豪爽女人》就变得没有意义，而应该拿出替代的、不会被收编的情欲论述来。我们毕竟不能只看台上开汽水的球迷，苛求别人完成一个不可能的任务（mission impossible），何况这些批评难道就不会被主流保守势力收编利用，拿来巩固一夫一妻的婚姻家庭神话吗？

一味夸张主流世界的超强吸力，社运就变得「吃这个也痒、吃那个也痒」，这对社运的发展是毫无意义的，徒然使我们一筹莫展罢了。为了不陷入这样的社运无望论，我期待对《豪爽女人》不满意的论述者能作出正面的示范。

样板豪放女

截至目前为止，《豪爽女人》中关于豪放女在宾馆一夜之欢后潇洒离开

的短短一小段，可能是被引用次数最多、最「脍炙人口」的一段。这个豪放的身姿本来在《豪爽女人》中只是一闪而过的模糊背景，众多书评却捉住了这个画面，让她定格在性解放运动的终点站。这个「样板豪放女」既被当成性解放的终极目标，亦被视为性解放的唯一提案；为了回应这样的提案，几篇书评遂不约而同的强调「实性世界的波譎云诡，从而批评何春蕤描述得太平面、太简单、太卡通。《豪爽女人》的性解放被视为独沽一味；性爱分离、多重性伴侣、愈多就愈爽、不搞就是性压抑，等等等。」「样板豪放女」的脸上好像写满了「多」、「多」、「多」……。即使何春蕤曾经在新书发表会上明明白白的说「性解放就是欧式自助餐，任君选择」，竟然也无法消弭这种疑虑。

众多书评对《豪爽女人》的诠释是否符合作者原意，这问题应当留给何春蕤自己去回答，我在这篇文章里也不打算举《豪爽女人》书中的任何段落来回应其他的书评。但作为读者，我非常怀疑何春蕤所说的性解放是否真如书评者所理解的那样，是与现实脱节的「性的乌托邦」、「情欲的迪斯耐乐园」。例如郭力昕将《豪爽女人》的逻辑简化归纳为「豪爽就能好爽，愈多

就愈爽」，就颇有可疑之处。何春蕤确实对情欲的开发抱着高度肯定与鼓励，但是我们不要忘了，我们所处的现实是：在情欲对象上，「一对一」彷彿是支配女人情欲的无上律令，男人不受「一对一」律令的束縛往往使女人痛苦；在情欲内容上，女人很少对性有正面的经验与想像，性常常只是她畏缩以对的「必要之恶」。何春蕤所鼓励的「多」，放进现实脉络里来看的话，一则是对象上突破「一对一」的紧箍咒，一则是内容上营造愉悦的、享受的性；而不是郭力昕所想像的、彷彿是从一千到一千零一那样永远无法餍足的「多」。郭力昕接下来关于「野心」与「拥有欲」的质疑，也同样源于对「多」的误解。

因为现实世界里，人们对「性」充满了恐惧与焦虑，所以建构「性」的正面经验才变得如此重要。《豪爽女人》在措辞上犀利而强悍，或许也因此一直被读作进攻式的豪爽宣言，但我在阅读时对此书却有截然不同的定位。我们生活的世界，不管在台面上呈现的是悲情还是快乐、希望，在台面下无非是个情欲流窜的「偷情城市」；天真的女人勇敢的相信伴侣的忠诚，精明的女人仔细的查证伴侣的忠诚，但那些都是注定无望的，一旦失去平衡，就

坠入疯狂报复的绝望深渊。我不觉得《豪爽女人》是想攻掠建立一个性的帝国，刚好相反，《豪爽女人》是看清楚退无可退，既然不能自守以死，就必须沉着面对。我其实不担心《豪爽女人》是「去脉络化地谈性解放」（如郭力昕所言）；倒是很担心：我们是不是在「去脉络化地阅读《豪爽女人》」？

无论「样板豪放女」或「豪爽就能好爽、愈多就愈爽」，恐怕都不是精确的取样，那样的理解方式将使我们错失对话的可能。如果把《豪爽女人》放回现实脉络里来理解，用一句话简单扼要的说明其主旨，我想应当是：「愉悦是可能的，解放是可能的，我们不要怀忧丧志！」从社运的论述策略来考虑，我们既要分析批判现存的压迫，也不要忘了寻求解放的可能，唯其如此才能将对悲苦现实的愤懑转化为行动的能量。一如卡尔维诺在《看不见的城市》里说的：「如果您要知道环绕周遭的黑暗有多少，您必须睁亮眼睛，凝视遥远的微弱光芒。」《豪爽女人》对现存的压迫从未松口，而如果她发出了乐观的声音，亦应做如是观。

解放无关「多」或「少」

「多」还引起另一重紧张，那就是：不喜欢「多」、不需要「多」的人，或者不喜欢性、不需要性的人，在性解放运动里会站在什么样的位置？例如邱贵芬问的：「没有那么多情欲可以『解放』的女人，若非性压抑就不是的女人？换言之，性解放论是否也可能造成一种迫害，让『寡欲』的女人觉得自己不是女人？」或者更挑衅一点，如猪哥无卵在〈无性低欲族性解放出柜宣言〉里所说的：「我们——性无能、性冷感、禁欲者、低性欲者、老在室男、老处女——要求参与性解放运动。」、「我们无法彼此相干，但不要怀疑，我们有能力对所有性爱沙文主义——父权的与女性主义的——举起中指。」

用白话文把这种立场重说一遍，就是：我根本就不想要性，这无关乎压抑。就好像有人可能觉得爬山很快乐，但是你不能说我拒绝爬山就是某种压抑。更俏皮、更有创意的说，这就是「无欲则刚」，「无欲一身轻」。

「无欲」的立场绝对是有正当性、合法性的，我也反对一味强调性压抑

的强大力量，而漠视无欲者独立思考、自主选择的能力。因为如果反抗性压抑、变成豪爽女人是可能的，那么反抗性压抑、变成无欲者，当然也是可能的。不过，我还是要提醒，无欲有两种，一种是真的，一种是假的。真的无欲是「吾道一以贯之」的，她可能爱着某人却拒绝做爱，或与某人结婚但拒绝做爱，而且是货真价实的拒绝，身体自主权不打折扣，不出借。真的无欲是坦然的，不必嫉妒有欲的人，也不必管束箝控所爱的人——如果对方有欲的话。真的无欲是：没有性欲，同时（也许是更重要的）也没有占有欲的无欲者，和性解放运动没有什么好冲突的，倒是婚姻家庭制度是夺走其身体自主权的大敌；他们首先就应该跳起来主张：夫妻间的同居义务不包括做爱，夫妻之间的性行为若属胁迫，仍构成强暴罪。

无欲和性解放运动不冲突，因为无欲不是清纯。在父权社会里，性被当成攻击的武器，所以每一个女人都必须学习反击性骚扰与性暴力，即使她的情欲根本不流向任何男人，例如女同性恋或无欲者，而有效的反击策略必然建基于对性的了解与坦然之上，所以无欲不是「和性没有关系」。如果我们嫌性太麻烦、太困难、太危险，而把无欲当作一种对策，以为这样就可以

把「性」这件讨厌的事永远赶出脑子外，那才是性解放运动所要反对的，因为这种清纯将陷女人于无力、无知、万劫不复之地。

这种「清纯」就是假的无欲。假的无欲不是真诚探索身体感觉之后所做的选择，而是专门用来「堵」性解放的狡猾遁辞。假的无欲是「选择性执法」，面对鼓励发展情欲的论述时，不屑地说：「性有那么重要吗？」面对婚外性行为时理直气壮的说：「我无欲！」但一碰到婚姻家庭制度，却自动弃守，坐视自己的身体成为他的人租界，而无力拒绝。结果假的无欲说穿了，就只是反对婚外性行为。

真的无欲是激进的，假的无欲是反动的。真的无欲是「吾道一以贯之」，假的无欲是「选择性执法」。真的无欲不占有别人，假的无欲则仍然监视着对方的情欲流向。其实「无欲则刚」、「无欲一身轻」的关键实在不是「性欲」而是「占有欲」。如果还有占有欲，那自己再怎么没有性欲，也「刚」不起来、「轻」不起来。

从无欲的真假之辨，可以反映出「性爱二分」、「性爱合一」之争到底是在争什么。我们似乎一直相信：男人是性爱二分的，女人是性爱合一的，

所以如果性解放是鼓励女人性爱二分的话，就是「不符合女人的情欲心理」或者「模仿男人的情欲模式」。而字面上看，「合一」听起来也比「二分」要「高级」一点，似乎可以达到某种交融无间，伟大而动人心弦。但奇妙的是，无欲作为女人的一种情欲模式并不会被批评，可是无欲是有爱无性，那难道不是性爱二分吗？可见「性爱二分」之所以被反对，并非因为什么人性的割裂疏离；「有性无爱」才是真正的靶子。

其实在女人的真实经验里，性与爱常是一种相伴相生、纠缠难分的诡异关系，既不能说是合一，也不能说是二分，两种说法都不够精确。我也能理解，反对「多」或反对「有性无爱」，常常出自一种「女人疼惜女人」的恳切心情。因着这一分恳切，我们似乎期待着所谓「负责任」的情欲论述必须如一张详细的地雷分布图，凭着它，女人就可以飞舞穿越地雷区，而毫发无损。但是发展情欲实在不能仅着眼于如何「避免」负面经验；我们不也是跌撞撞的才学会了走路？也没听说过要找一种保证不摔跤的学步法来学呀！真正的、有效的、女人的情欲出路，是要使不愉快的性经验像学步期的颠踉一样，没什么大不了的。会跌倒、跌了会痛、痛了会哭，但是也会平复过

来。强调真实性世界的挫折沮丧不是办法，因噎废食地用假的无欲来当挡箭牌也不是办法；无论是否艰难，女人都必须学习坦然面对性，因为除此之外别无退路。对《豪爽女人》的批评、商榷或修正、补充，应朝更激进的方向前去，而非基于对「多」的反弹，倒退为对性的恐慌。

天生我「材」必有用

我花了不少力气来说明退无可退的情欲现实，也说明了发展性欲的必要性；现在该来谈谈发展情欲如何可能的问题。书评者在这问题上有一些微妙的巧合。第一个巧合是，讨论「豪爽女人的物质基础」的段落都是全文中最不友善的部分，如郭力昕与傅大为。第二个巧合是，「豪爽女人」都以「样板豪放女」为代表，分析研判其组成成分。这「物质基础」对郭力昕来说是社会位置，包括阶级、能力与知识；对傅大为来说比较局限于「财货」（他半戏谑提出的「条件说」：「一架飞机、两部轿车、三栋房子、四架电话兼传真大哥大」，可能有传诵一时的潜力），也略触及社会网路；另外一些未形诸文字的批评则把豪爽女人的物质基础视为年轻、貌美、身材好。

不过虽然对于物质基础为何各有不同意见，书评者之间对此问题可能还是互相补充的成分多于争辩，因为他们还有第三个巧合：分析完了物质基础以后，接下来并不是开始讨论：「那我们要如何营造这样的条件？」、「我们要进行什么样的社会改造工程，才能使这样的条件为大所共享？」而是反过来说：「那没有这种物质条件的可怜人要怎么办呢？」甚至是：「性解放运动出卖、背叛了低阶层妇女！」

讲出卖或背叛是非常荒谬的，依这样的逻辑就是说：去信用合作社工作，需要一定的学历与知识，那是成为信合社女职员的基础；可是从小失学的女人就无法取得这样的物质基础，所以取缔「单身条款」的行动虽然保障了信合社女职员的工作权，但却「出卖」、「背叛」了低学历女人。荒谬！

社会位置、社会网路确实是豪爽女人的物质基础，这我同意。何春蕤在公开演讲中屡次强调（也屡遭媒体忽略）豪爽女人要锻炼身体，也应加在物质基础的清单里。傅大为想像的「样板豪放女」之所以需要那么有钱，是因为傅大为假设她的N名情欲对象同时并存、她与他们都来往频繁，而且这些

情欲实践都发生在秘密的私人生活里，所以隔离设施才会那么昂贵复杂。然而性解放要求的是使此情欲实践合法化，不是挖空心思地偷偷做，所以即使真有那样一位同时拥有N名性伴侣的豪放女存在的话，她也只要排好「功课表」，不要「冲堂」就好了。傅大为还是在不切实际地想像一种前面已提过的：从一千到一千零一、永远无法满足的「多」。至于年轻、貌美、身材好，与是否成为豪爽女人关连极小，既非必要条件（具备这些条件才能成为豪爽女人，否则休想），也非充分条件（具备这条件就会自然成为豪爽女人，不需其他因素）；这从经验法则就可得知。我们既然可以对不美的人动心动情，当然也可以对不美的人动欲；我们对人的感情是在特定社会情境中滋长的，性欲也一样。勾动性欲的那一具「34—24—34」的躯体，而是那个身体所营造出来的气氛——不管她是「？——？——？」。

在资本主义的文化工业里，爱情和性爱被建构为俊男美女的「专利」、「专业」，但凡夫俗女的爱与性才是我们生活的现实；不年轻、不貌美、身材不好都无妨，没听人家说过吗：天生我「材」必有用，破锅自有烂盖配。性解放也许是「人肉市场」，但爱情、婚姻也是「人心市场」、「人脑市

场」，「人肉市场」没有比较可鄙，「人心市场」、「人脑市场」也没有比较高贵。「人肉市场」和「人心市场」、「人脑市场」一样有竞争，但竞争又怎么样呢？男人之间有激烈的权力竞争，但相对于女人，他们的「团结」可是紧密得很；资本家之间有狡狴的利益竞争，但是相对于工人，他们的「连线」也是海枯石烂至死不渝的。我们不必去想如何消弭女人与女人的竞争，而应该想，如何使得这竞争不损及姊妹盟约；这才是重点。女人若能正确认识其物质处境，当知她确实因为身为女人而被压迫，即使其他条件的优越（例如碰巧有钱、碰巧聪明）可帮她平衡性别上的劣势，也不能磨灭这个事实：因为她是女人，所以被压迫。正是父权统治下女人共同的物质处境，使得姊妹盟约可能，而且必须。当此共同的物质处境被一步步清楚揭露时，姊妹盟约甚至将成必然。

低阶层妇女缺乏好的社会位置与社会网络，所以性解放运动无法立时吸引她们加入，这是对的。不过所有社运都会有类似的局限，例如：性工作者（如妓女、牛肉场舞女）的劳动在父权社会中连基本的正当性都付之阙如，遑论工作条件的保障、职业伤害的避免；所以致力于阶级解放的工会运动无

法立时召唤她们站出来、争取组工会的权利。这局限来自于：弱勢者承受的压迫常常是多重的，任何单一的社运都无法毕其功于一役；要突破这局限只能只责怪单一的社运，而是要靠多种社运的连线。我们追问豪放女人的物质基础是对的，一追问就发现：妇运、工运、同性恋运动等等的成果，都将为性解放提供丰沃的土壤，因此豪爽女人的养成，决不是存钱买齐傅大为列的飞机汽车房子电话，或者闭门精研美容之道、苦练魔鬼身材，而是一方面发展何春蕤所建议的情欲经验分享团体，一方面投入妇运、工运、同性恋运动，以战养战。

女人情欲的「自学方案」

我对《豪爽女人》行文的细节并不全然同意，例如有些段落对情欲的认知有生殖器中心之嫌（页35），低估了其他部位的感受力；因此这篇文章并不是站在为《豪爽女人》辩护的位置来发言。我想讨论是书评者「抗拒」这本书的理由，以及他们的「抗拒」将导向什么方向；不是《豪爽女人》本身。

但是，在我对《豪爽女人》的不同意里面，有一点是不能不谈的；就是书中建议没有经验的处女找个有很多经验的男人，来终结这处女状态，并从中偷学（页146）。这个模式令我联想到，父权家庭中，父母常希望女儿钓个金龟婿，因为他们以为结婚意味着分享男方既有的财产与地位，他们以为夫妻是一体。可是这种「上嫁」的婚姻必然将面临夫妻间巨大的权力落差，「家务事」又是法律止步之处，悲剧收场恐难避免。我担心处女找好色男来当情欲老师，也出于类似的心态，也将有类似的结果。谢长廷论及两岸关系时曾比喻：兔子如果要和老虎打交道，绝对不能假设老虎是善意的，因为万一老虎有恶意那怎么办？而老虎当然可以假设兔子是善意的，因为就算兔子有恶意，也不会怎么样。没有情欲经验的女人首要之务不是踏破铁鞋去找善良的老虎，而是不再当兔子。我不管有经验的男人是善是恶，我也不关心他们会不会是好老师；我所坚持的是，女人在情欲上一定要有「自学方案」，休想等着让人教。

让我们来先厘清一个问题：没有和男人发生过关系，不等于没有情欲经验。性交不是情欲经验的唯一来源，而即使兔子如愿碰上了善良的老虎，也要兔

子自己有欲望才行，否则性交顶多是无趣、无害的例行公事而已。心中有佛，所见皆佛；心中无佛，就是如来现身也被当成妖魔鬼怪。女人情欲的「自学方案」，重点不在增加性交次数，而是培养自发的情欲想像。

富含性爱细节的翻译罗曼史，可能是女人最早的情欲读物。当男生书包藏着「小本的」到学校里交换的时候，罗曼史也正在女生之间广为流传：秘密，但合法。虽然罗曼史中免不了父权式的情节安排，但不可忽视的是，罗曼史也呈现了正面、欢悦的性经验，对于女人的身体感觉有一个步骤一个步骤的详细描述；这些性爱细节若与真实情境做比对，必然显得公式化，但作为女人初探自己身体的自慰指南，应该还不离谱。在「自学方案」里使用罗曼史应该：一，在书店或租书店边看边找（当然是找激情的段落罗）；二，带回家边看边摸（发展情欲和发挥才情一样，都需要一间「自己的房间」）；三，放一本制作精致的性学书籍在旁边，边看边查（就像赏鸟需要图鉴一样）。（关于罗曼史的创意使用法，详见 1993.7.4《自立早报》第十版〈罗曼史导（倒）读〉，刊出时原题改为〈某种愉悦已超过她所能容忍的范围……〉）

如果罗曼史是初阶自慰指南的话，性学书应是参考性质的附录。性学书的写作气氛不会使人把「性」知觉为愉悦的事情，但是有兴趣寻找性之愉悦的读者，可以从性学书里知道基本生理知识，如外生殖器的构造、避孕方法与原理等等，增加对自己身体的掌握。遇上了常见的膀胱炎、阴道感染等轻微小病，查查性学书也可以使看妇产科的感觉较为笃定。倒是乘着性学书籍畅销的翅膀、一跃成为「两性问题」权威的性学大师们，才是我们要严加戒备的，因为他们老是捞过界，针对外遇、婚前性行为、同性恋等社会的议题（而非生理知识）大放厥辞，或者带着社会性的偏见去谈生理知识（例如谈爱滋病、阳痿）。当然，无论罗曼史或性学书，都是自慰与性幻想的辅助器材而已，自己的探索是不能省略的；可不能本末倒置，坐在家里看赏鸟图鉴呀。

分享情欲经验的小团体，大概属于进阶课程。不管是正式的聚会恳谈还是非正式的情报交换，不管是当事人自述心情还是侧面听闻的情欲事件，这些点点滴滴都是女人与女人之间口耳相传的可贵资产，我们从中了解到爱欲世界运作的真相、异性恋关系的真相。如果一时之间找不到这样亲近可谈心

的朋友，不妨读读《海蒂报告》，那里有一大堆女人的性经验，与男人对性的夸耀式说法截然不同，而恰恰好可以扭转女人对「性」的成见与嫌恶感。《岛屿边缘》的妖言系列是更淋漓尽致的示范，女人在那里如嘉年华会一般，无所畏惧的欢庆着自己情欲。但阅读只是权宜之计，前面已经提过，社会位置、社会网路都是豪爽女人的重要物质基础；因为小鞋装不下大脚，女人情欲的发展不可能不挑战到 有的性别权力关系，情欲解放运动所蕴涵的颠覆力量，正在于此。

「自学方案」对罗曼史或性学书籍，基本上是采取修正而非否定的宽容立场，——如果主流世界老是把进步理论拔牙去爪以后纳为己用，我们为什么无反顾道而行？容我再引用卡尔维诺的一段话：「在地狱里头，寻找并学习辨认什么人，以及什么东西不是地狱，然后，让他们继续存活，给他们空间。」「自学方案」是拿现实中的砖瓦木石，搭盖出女人情欲的无障碍空间。读罗曼史，自慰、性幻想，读性学书，和朋友聊彼此的感情状况；很多人都在这么做。但是当我们将这些个别的私人活动整合到情欲解放运动的架构里面来的时候，它们便有了截然不同的意义，这些活动潜在的进步性就被开

发出来了。

父权森林里，女人要循着「自学方案」另辟蹊径，自己把自己的身体摸清楚；当女人在情欲上不再是兔子的时候，老虎是恶不起来的。老虎的善良不是不可能，但父权森林里大概没有「现成」的善良老虎，也没有「放诸四海而皆善良」的老虎；女人情欲的「自学方案」是不能省略的必修课，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改变森林里「男」老虎」、「女」兔子的逻辑。想想，女人也可以把自己养成善良的老虎呀！碰上兔子似的乖乖男，可以循循善诱、因势利导；遇上老虎似的好色男，则可以为平等玩家，精益求精。借用一句广告辞：「这改变并非一夜之间，但，真的发生了……」

结语

抽象的概念分析、理论探源，常常因为披上了「学术」的外衣而得以免于被批评；反倒是放下身段、把抗争落实到具体策略的谈话，会招来一箩筐的无望论。升斗小民如此，自许进步的知识分子亦复如此；这真是既滑稽又讽刺。然而如果从事论述不是为了博得「进步」虚名，而是对于改变现状有

深切的使命感的话，应当慎重考虑类似《豪爽女人》的写作策略。我们也可以去写比较复杂曲折的分析，那样可能比较精致，可是看得懂的人会更少；而且复杂到一个程度的时候，转化为行动的可能性也减低了。这好像棒球场上，来不及双杀的时候，必须要有野手选择。《豪爽女人》是简单干净的解放理论，「妖言」系列是细腻动人的心情故事，「自学方案」则是女人发展、女人承传的武林秘笈；女人的情欲解放运动要开展，解放理论、心情故事与武功秘笈，三者相互支持、相互补充，缺一不可。

对于《豪爽女人》这样有争议性的文本，我们听到相关的辩论时，大概不免在心里拉开一直线，一端是何春蕤自己，然后丈量着每一个书评者站得离何春蕤多近或多远。但是，两造辩论的模式常常造成理解的误差，夸大双方的歧异，把论辩双方各自朝两个极端推离；我不认为这模式能够精确的了解这场情欲辩论。例如林芳玫对《豪爽女人》虽有很多质疑，但她与何春蕤对「李璇案」的评析却相当一致，认为李璇的单打独斗，恰好挑战了父权社会里「强暴好女人才算强暴，强暴坏女人不算强暴」的迷思。（林芳玫的析见《妇女新知》一四九期），何春蕤则在《岛屿边缘》妖言／酷儿的发表

会上提出她对李璇案的看法，1994.10.30，芙罗拉餐厅）又例如傅大为虽然提出许多批评，但至少也肯定了《豪爽女人》「并不在重复六〇年代天真的『性解放』口号」。我加入讨论，是希望能提出新的观察角度，超越「两造辩难」的对垒模式。希望这篇长文是直线之外的一点，使情欲议题的讨论从线状进展到平面；当更多解放理论、心情故事与武林秘笈出现时，说不定我们会在其中找到平面之外的一点，架构起立体的情欲空间。

（1995年3月8-11日中国时报）